

增訂本  
張五常著





給  
中國的青年



## 增訂本序

這集子裡的文章發表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於八七年六月以《再論中國》為書名結集初版，是《中國的前途》的續集。在這《再論中國》的增訂本中，我修改了好些文字，作了新的編輯安排，而且補加了八個後記。

想當年，《中國的前途》在國內獲得很大的反響（不准進口但國內讀者不少），使我得到鼓勵，在《再論中國》的文章內作出較為大膽的深入分析。我說「大膽」，是指產權與交易費用的問題是近代經濟學上比較湛深的學問，行外人不應該染指，我要有勇氣與自信才敢下筆。又因為文章的主要對象是中國的同胞與執政者，我儘可能寫得淺白。困難是產權與交易費用的問題，再淺也不會淺到哪裡去。

因為分析比較深入，《再論中國》是比《中國的前途》難讀的。後來我發覺中國的讀者大都能夠明白，使我有一點意外的驚喜。我不是胡說他們明白，或是誤以為他們明白，而是這些年來到國內走了多次，與不少學生及幹部傾談過，他們的發問往往顯出是讀過這些文章，明白大概才可以提出他們的問題。

比較湛深的學問，理解是有幾個層面的。不管是怎樣的天才，你不可能一下子就

全部理解我和幾位師友想了數十年的問題。但《再論中國》的分析，你細讀一遍就有機會知道產權與交易費用的大概。之後你要自己去想。不需要像我們那樣想數十年——想兩三年就差不多了。我們想了數十年是替你們節省了不少時間。做學問是不要天才的。

不是我要先賣廣告，我所知的關於產權及交易費用的全部——我個人對「新制度經濟學」的看法的全部——會在《經濟解釋》的卷三——《制度的選擇》——寫出來，目前正在《蘋果日報》按期發表。那是我認為經濟學中最有意味的學問了。

張五常 二〇〇二年三月

## 一九八七年前言

這本書是繼《賣桔者言》及《中國的前途》之後的第三本《論衡》結集。轉眼之間，《論衡》面世已三年半了。我想，要不是讀者——尤其是中國的讀者——能給我那樣的鼓勵，那樣的熱烈反應，《論衡》是不會像今天那樣歷久猶新的。在幾年之間寫出九十多篇學術性的論文，可能是近乎世界紀錄，更何況這些文章大都是專注於產權的經濟問題上。

讀者們認為《中國的前途》比《賣桔者言》難讀。這觀點是對的。多向理論那方面寫，內容當然較為抽象。我知道絕大多數的讀者是經濟學的門外漢，但為了中國的發展，我卻不能不談那經濟學行內認為是近於「深不可測」的產權問題。

可以說，這一本書——《再論中國》——也是不太容易看。我希望將來執筆時，會寫得較為通俗易懂。《再論中國》的文章，除了三數篇外，出發點是針對中國目前在體制改革中比較重要的概念與理論上的謬誤。我很明白中國的情況，知道書生之見無足輕重；但既然自己又認為深知經濟發展之道，在目前只爭朝夕的中國經濟改革中，寫這些文章便使我有「義不容辭」之感了。

由於文章是關於中國的「時弊」，本書中的理論就不能不談得比較「專」、比較深入。其中每一篇文章，我不能期望所有讀者都能夠理解，能夠清楚地明白。但我認為，某一些中國讀者，在某一個時代，某一個地方，能夠深知我所說的，不會是苛求。能達到這一點，我於願已足。作為一個關心中國的經濟學者，在理論上能夠闡釋的，我已盡我所能。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

# 目錄

增訂本序

7 一九八七年前言

一、開首的話

原序

21 經濟學可誤導中國的經濟改革

二、中國進展的大略

29 五年過去了，中國的去向又如何？

與鄧小平商榷（附後記）

《與鄧小平商榷》的一點補充

拋磚引玉與急功近利

福建行（附後記）

### 三、資產的權利界定

所有權與「會貶值」的資產（附後記）

出售土地一舉三得（附後記）

資產轉讓為何重要

私有產權是獨步單方

### 四、勞力的價值

開放外貿是勞力升值的最佳捷徑

件工制度有所不逮

剩餘價值與兩極分化

### 五、外資、外貿、外匯管制

外資的中國觀（附後記）

毋須優待外資

193

183

169

162

153

136

118

105

93

261 235 227 六 215 200

六、為幼者語

外匯管制可以休矣（附後記）  
外匯管制非去不可（附後記）

補鞋少女的故事

楊小凱的訪問

也談學運（附後記）



一、開首的話



## 原序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一個從事學術研究的人，花了一年半載的心血作研究，寫完了文章，或一本書，就會覺得若有所失，感到一種難以形容的「空虛」。也許這是腦力與勞力的不同之處吧？

我在一九八五年五月發表了《為一絲希望寫文章》，完成了二十篇關於中國制度改革的論文，再賈其餘勇，花了一個月時間將《中國的前途》整理成書，難以形容的「空虛」又照例地來臨了。這感受我是慣了的，但這一次有點特別。我已年近五十，好的創作日子無多。

記得四十歲那一年，我無意中讀到史德拉的關於經濟學者的「最佳創作年齡」的統計數字，曾對自己說，到年近五十時，我多年來所積聚的理論思想就不能再等了，要傾全力出擊。七十歲的人還寫得出好的經濟學文章，但有創作性的重要作品呢，十五歲之後是史無前例的。如今既已年近五十，我想，就算我得天獨厚，可以寫得出石破天驚的論文的日子，最多也不過四、五年而已。

所以在《中國的前途》完工後，我就來一次「沙場秋點兵」，計算一下我積聚下來

而自己認為是非寫出來不可的「剩餘思想」。但屈指一算，寫出這些作品一共需時八年！一時間心亂如麻，也體會到高斯的困境：他有多個想了幾十年的題材，文章還未問世，但他已七十五歲了。

那是去年六、七月間的事。不得已而求其次。我想，在學術上搞了這麼多年，多三幾篇國際性的文章，對自己的事業前途無足輕重；沒有「里程碑」水平的，不寫也罷。我於是決定花點時間，把要寫出來的「剩餘思想」權衡輕重，然後逐步由重要的寫起，寫到哪裡就是哪裡，盡己所能，心安理得，也就算了。言行一致，什麼事我都可以自我為出發點。能寫下自己認為是重要的思想，使後來的人能加以改進，我就不會埋怨自己有負教導我的人的期望——這不是自我是什麼？

那是去年夏天的事了。恰巧在那時，深圳特區出了問題。什麼「輸血」、「拔針頭」的大字標題，在香港的報章及雜誌上觸目皆是。我當時想，經濟特區其實沒有什麼特別，但畢竟「特區」是中國開放的代表作，若不成功，中國的前途又會怎樣？雖然這麼想，我的集中力還是放在那些「剩餘思想」的處理問題上。

有一位在新華社工作的朋友，是我四十年前在佛山唸書時的師姐。她唸高三時我是小六；但因為我的頑皮遠近知名，她倒記得我。由於這點微妙的關係，近幾年來我們見面時就多談幾句。又因為大家都喜歡說說往事，在不知不覺中就有了姊弟之情。

去年八月初，跟這位師姐談起深圳的問題，我建議假若能得到中國的合作，毫無保留地給我所需的關於深圳的資料，而又不干涉我要發表的意見，我會考慮用一年的時間去分析深圳的經驗的。這是強人所難，就是香港政府也難以這樣「開放」，我又何妨口出大言？毋須付出代價的建議或承諾，與「慷他人之慨」，看來有異曲同工之妙！

豈料到了九月，師姐給我電話，說我所要求的半點問題也沒有。這把我嚇了一跳。幾天之後，深圳派了兩位先生來見我，用語肯定，轉述那邊對我的要求完全接納。我還是半信半疑，請他們把我寫的兩本書——《賣桔者言》與《中國的前途》——帶返深圳，指明要讓那裡的主事人先看。我想，我對共產政制的觀點，明顯不過；雖然書中這些觀點都是學術性的，但畢竟措辭尖銳，得理不饒人，而有感而發的牢騷又往往跟分析連在一起，要他們接受也非易事。

去年十月，我到深圳會見那裡的有關人士，再三重複對資料開放與言論自由的要求，想不到他們再三加以肯定的承諾。我提出了要在深圳僱用三位助理研究員的條件，他們也同意了。

回到香港後，我跟兩位朋友進午餐時，無意間透露此事，說自己如何口出大言而「惹禍上身」，可能要花一年或以上的時間作深圳特區的研究。我又說到需要一筆經費。過了幾天，其中一位朋友告訴我，她跟查濟民先生說了；查先生認為這項研究有